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2年8月9日完成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1、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2年7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

- (一) 授予日：2012年7月25日
- (二) 授予数量：3,320,000股
- (三) 授予对象：共51人
- (四) 授予价格：6.48元/股
- (五)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六) 解锁安排

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七) 解锁条件

解锁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等待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解锁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80%。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董晓强	董事/ 副总经理	27	8.13%	0.34%
刘岩	董事/ 副总经理	27	8.13%	0.34%
曹春国	副总经理	24	7.23%	0.30%
张国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26	7.83%	0.3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7人）		228	68.67%	2.86%
合计		332	100.00%	4.16%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一致。

（九）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21,043,6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26日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12年7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7月26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1,043,600.00元（人民币贰仟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元正）（已扣除融资费用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正），其中：股本3,320,000.00元，资本公积17,723,600.00元。

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32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3,320,000.00元。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2年8月10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75%	3,320,000	123,320,000	75.5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	75%	3,320,000	123,320,000	75.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600,000	9.13%	0	14,600,000	8.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400,000	65.87%	3,320,000	108,720,000	66.5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5%	0	40,000,000	24.49%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5%	0	40,000,000	24.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3,320,000	163,320,000	100%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160,000,000.00万股变更为163,320,000.00股，按新股本163,320,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60,000,000股增加至163,320,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占明	25,000,000	15.63%	25,000,000	15.31%
李占强	25,000,000	15.63%	25,000,000	15.31%
李明卫	25,000,000	15.63%	25,000,000	15.31%
李明强	25,000,000	15.63%	25,000,000	15.31%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期权简称、期权代码、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 期权简称：隆华JLC1 期权代码：036046

(二)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7月25日

(三) 行权价格：12.90元/股

(四) 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晓强	董事/ 副总经理	27	8.13%	0.17%
刘岩	董事/ 副总经理	27	8.13%	0.17%
曹春国	副总经理	24	7.23%	0.15%
张国安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6	7.83%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7人）		228	68.67%	1.43%
合计		332	100.00%	2.08%

(五) 以上名单与公司201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一致，未有调整。

(六)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	等待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行权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行权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80%。

四、激励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五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18万元，则2012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1218	178	426	350	193	7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